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承办省、市信访局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二）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市级、县级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案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市级、县级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承担办理平顶山市联席办、平顶山市信访局交办的群众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处理来区、到市以上集体访和非正常进京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

（五）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规范，推动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各

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全区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石龙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八）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案件督察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281.20	总计	62	28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6.60	2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70	22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30	2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40	1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1	9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1.20	192.44	88.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0	154.54	88.7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90	154.54	86.3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40	124.4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1	30.15	68.5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9	0.00	17.7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3.30	243.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4	17.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8	8.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7	12.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20	281.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1.20	总计	64	281.20	281.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20	192.44	8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30	154.54	88.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90	154.54	86.3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4.40	124.4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1	30.15	68.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79	0.00	17.7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0	0.0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	1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	17.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3	17.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	2.3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	12.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	12.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	1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02	30201	办公费	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30206	电费	2.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180.82	公用经费合计						1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1.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01万元，增长14.69%。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6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4万元，占68.44%，项目支出88.76万元，占3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1.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01万元，增长14.69%。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2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1万元，增长14.69%。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3.30万元，占

86.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4万元，占6.17%；卫生健康（类）支出8.08万元，占2.87%；住房保障（类）支出12.47万元，占4.4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0.65万元，支出决算为28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8.8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40万元，支出决算为9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和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

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年的项目资金预算增加造成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12.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92.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66.67%，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及日常维护保养。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95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造成的差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

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8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64万元，项目支出97.56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97.5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9.3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附件 4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年度部门总目标:

1.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和来访, 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为群众排忧解难。

2. 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协调处理群众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依法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 维护全区的社会稳定。

3. 布置、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研究、草拟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 总结推广各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 从整体上规范业务办理流程, 做到信访事项有人受理、有人移交、有人承办、有人回复、有人督办、有人执行、有人督促落实; 提高信访干部的业务本领, 提升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主要任务: 开展日常信访业务和重大会议、敏感时期的信访联合值班及信访信息系统的维护等信访服务业务, 保障信访渠

道畅通，为群众排忧解难。处理来区、到市以上集体访和进京访，综合协调处理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维护全区的社会稳定。草拟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总结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规范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9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由财务处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 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部门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 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 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 数据统计分析

我部门按照工作安排, 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 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 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 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 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部门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 经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 计算各指标分值; 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 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 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 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绩效的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 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89.3 分, 评价等级为“良”。其中,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9 分,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5.85 分, 产出指标得分 21.26 分, 效益指标得分 32.3 分。各绩效指标详细得分见《部门整体

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200.65 万元;经年中调整,调增预算资金 117.01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317.6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28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0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5。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表》。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 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制定了 2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 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制定工作

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 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 2023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 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 2023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90%。

③ 预算调整率，指标 2 分，得 0 分。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200.65 万元，全年总预算 282.88 万元，增加金额 117.01 万元。预算调整率 58.32%。

④ 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我部门全年总预算 317.66 万元，年底结余 34.78 万元，结转结余率 10.09%。

⑤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 2023 年三公预算数 3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2 万元，控制率 66.67%。

⑥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0 分。我部门 2023 年计划采购项目 0 项，0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0%。

⑦ 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3 年我部门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预算信息已在“平顶山市政府官网”公开，2023 年决算信息持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

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2023年度我部门共实施5项目,应开展效监控5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5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100%。

2023年度我部门共实施5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5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5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③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100%。

2023年度我部门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1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1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0%。

④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1分,得1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⑤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数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4 分，得 3.4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率 85%。

②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4 分，得 3.4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率 85%。

③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4.5 分，得 3.83 分。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率 8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2) 履职目标实现

①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4 分，得 3.4 分。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85%。

②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100%。指标 4 分，得 3.4 分。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85%。

③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100%。指标 4.5 分，得 3.8 分。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85%。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3. 效益指标完成况分析

(1)履职社会效益

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指标 9 分，得分 7.65 分；规范办理业务流程，提升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指标 9 分，得分 7.65 分。

(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9 分，得分 7.65 分；来访群众满意度，指标 8 分，得分 8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是今后绩效管理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完成部门年初制定预算指标。二是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财政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的要求，2023 年度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

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部门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部门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部门充分了解到本级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及不足。为我部门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部门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通过此次绩效自，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续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		2023疑难信访救助区级资金（民生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5.7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10	5.7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未支付		5	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调整预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度疑难信访救助区级预算资金10万元，确保我区信访老户结案事了和信访稳定、停访息诉，解决上访群众生活困难，加快构建和谐社会。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配套疑难信访疑难救助金额	≤1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疑难信访救助案件数	≥12件	0件	10	0	-100.0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	
	质量指标	积案化解率	≥95%	0%	10	0	-100.0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0%	10	0	-100.0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促进	0%	25	0	-100.0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0%	5	0	-100.00	资金紧张，项目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监管，及时	
总分					100	15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5.13分。

石龙区信访局“2022年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做好 2023 年度重要时期的驻京、驻郑及市信访联合值班工作和长期驻京信访值班工作，提高我区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巩固我区信访稳定的局面。石龙区信访局在 2023 年度两会期间在北京、郑州、宝丰进行信访联合值班，做好常态化北京值班。使信访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信访局信访工作经费 2023 年预算资金 28 万元，实际使用 20.1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做好 2023 年度重要时期的驻京、驻郑及市信访联合值班工作和长期驻京信访值班工作，维护我区的信访稳定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比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按年初预算是否合理，同时为预算绩效管理 and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安排。

绩效评价对象：信访联合值班与驻京信访值班人员。

绩效评价范围：对信访联合值班与驻京信访值班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通过“三个不发生”工作完成率、处理案件时间等来评价。

2、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通过信访联合值班与驻京信访值班的工作作用发挥情况作为纯净评价框架。

3、证据收集方法

通过省、市每月排名评分来收集证据。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年初目标值完成 72.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区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我单位对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石龙区信访局做好了在 2023 年度两会期间在北京、郑州、宝丰进行信访联合值班，做到了常态化

北京值班。使信访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绩效评价等级：95.13分，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单位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20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8万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全年实际执行数为20.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11%。预算收支平衡。按照年初目标值全部完成。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为72.11%。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分值10分，得分7.2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任务数3项，实际完成3项。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信访联合值班和驻京信访值班使信访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实现了石龙区社会和谐稳定并有效降低上访数量，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

2、满意度指标：来访群众满意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圆满完成了 2023 年度重要时期的驻京、驻郑及市信访联合值班工作和长期驻京信访值班工作，提高了我区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巩固了我区信访稳定的局面。

存在的问题：无。

六、有关建议

常态化信访驻京值班是确保区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信访值班的支持力度，保障工作高效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	2023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8	20.19	10	72.11%	7.21
	财政拨款	20	28	20.19	-	72.1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	5	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信访工作经费 20 万元,做好 2023 年度重要时期的驻京、驻郑及市信访联合值班工作和长期驻京信访值班工作,确保信访视频会议及信访保密室网络的正常运转;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2023 年度重要时期的驻京、驻郑及市信访联合值班工作和长期驻京信访值班工作,确保了信访视频会议及信访保密室网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联合值班费	≤10万元	10万元	3	3	0.00	
		网络运行费	≤2.52万元	2.52万元	3	3	0.00	
		驻京信访值班费	≤7.48万元	7.67万元	3	2.92	2.54	追加预算导致。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来访必接	0%	1	0	-100.00	无社会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值班人数	≥2人	2人	3	3	0.00	
		网络运行宽带数量	≥2条	2条	3	3	0.00	
		信访联合值班天数	≥77天	77天	3	3	0.00	
		驻京信访值班天数	≥365天	365天	3	3	0.00	
	质量指标	信访工作稳定性	稳定	100%	4	4	0.00	
		“三个不发生”工作完成率	≥95%	95%	4	4	0.00	
		网络正常运行率	≥95%	95%	4	4	0.00	
	时效指标	处理案件时间	≤60天	60天	3	3	0.00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6小时	6小时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5.13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